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謹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1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謹印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原記載「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應更正為「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
2. 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原記載「由北往南方向直行」，應更正為「由東往西方向直行」。
3. 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原記載「受有牙齒脫落等傷害（詳診斷書所載）」，應更正為「受有牙齒脫落、牙齒移位、顏面撕裂傷口、齒槽骨斷裂、左側鎖骨骨折及右手挫傷之傷害」。

（二）證據部分補充：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籍查詢資料、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查本案車禍發生後，報案人、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被告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其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於本件肇事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

01 機關或個人尚未發覺其肇事犯行前，即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
02 警自首承認肇事，嗣並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
03 規定之要件，審酌其犯罪具體情狀、向警坦認為肇事者，有
04 助案情之釐清，爰酌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被告過失程
06 度、告訴人傷勢及其與有過失（本院採認附件所載之交通公
07 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08 書，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及依刑法第
09 57條規定，審酌其他各情，及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
10 本案調解回報單《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在卷可按）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3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14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芙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書記官 王冠雁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3號

02
03 被 告 張謹印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弄0
05 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謹印於民國112年7月6日18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 ○市○○路0段由南往北方
12 向行駛，行經○○路0段與○○街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
13 讓直行車先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4 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街，適有魏子傑騎乘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路0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
16 至該處，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致魏子傑因而受有牙齒脫落
17 等傷害（詳診斷書所載）。

18 二、案經魏子傑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 21 （一）被告張謹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2 （二）告訴人魏子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3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24 場與車損照片。
25 （四）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3紙。
26 （五）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27 鑑定意見書（彰化縣區0000000案）。

28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未經
29 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
30 裁判，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31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

01 減輕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王銘仁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吳威廷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